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水利局2024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水利局2024年水利工程质量巡检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6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4月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注：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，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。